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威志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威志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兩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另本院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住居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

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，則本院實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本院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暨兩罪行為時間為同一天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罪刑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附表：受刑人陳威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7月2日0時50分	112年7月2日10時44分
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	機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號	113年度偵緝字第39號	113年度偵緝字第41號
最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43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49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3月21日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43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49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6月19日	113年8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837號 (已執畢)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2402號